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缆”、“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7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3月5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9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0.8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板注册制下的市场化定价机制与核准制下定价机制存在差异,在询价剔除“四个数孰低值”计算、发行价格确定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一、(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一、(四)发行价格的确定”部分。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

主板注册制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部分。

主板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限售规则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二、(六)限售期安排”部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86元/股(不含7.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8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000万股(不含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8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0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5年3月5日13:17:46:009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818,590万股的1.001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3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3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

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3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3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3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3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7、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5年3月1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上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7.4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5年3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1倍。

截至2025年3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 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3年 扣非前 EPS (元/股)	2023年 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扣 非前 (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扣 非后 (2023年)
002498.SZ	汉缆股份	3.48	0.2285	0.2138	15.23	16.28
603618.SH	杭电股份	7.37	0.1961	0.1620	37.58	45.49
002882.SZ	金龙羽	17.91	0.3770	0.3606	47.51	49.67
300933.SZ	中辰股份	7.91	0.1424	0.0801	55.55	98.75
301082.SZ	久盛电气	15.88	0.2239	0.2178	70.92	72.91
	平均值				26.41	30.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3月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亘古电缆为原A股在审首发企业,2024年6月终止审查,因此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4:因金龙羽、中辰股份、久盛电气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为极端值,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下转C2版)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5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6,20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5.0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7.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7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3月5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91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0.8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及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86元/股(不含7.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8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000万股(不含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8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0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5年3月5日13:17:46:009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818,590万股的1.001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部分。

主板注册制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部分。

主板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限售规则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二、(六)限售期安排”部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86元/股(不含7.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86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2,000万股(不含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7.86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2,0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5年3月5日13:17:46:009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818,590万股的1.001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3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3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7.4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8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5.7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18.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18.5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7.4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5年3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1倍。

截至2025年3月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 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3年 扣非前 EPS (元/股)	2023年 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扣 非前 (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 盈率(倍)-扣 非后 (2023年)
002498.SZ	汉缆股份	3.48	0.2285	0.2138	15.23	16.28
603618.SH	杭电股份	7.37	0.1961	0.1620	37.58	45.49
002882.SZ	金龙羽	17.91	0.3770	0.3606	47.51	49.67
300933.SZ	中辰股份	7.91	0.1424	0.0801	55.55	98.75
301082.SZ	久盛电气	15.88	0.2239	0.2178	70.92	72.91
	平均值				26.41	30.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3月5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亘古电缆为原A股在审首发企业,2024年6月终止审查,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业将近350家。发行人在两大电网公司全国范围内将近350家的中标电缆企业中中标金额名列前5%,服务于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分别超过15年、10年,体现了其在电线电缆行业内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较强的竞争力和优秀的品牌影响力。

架空导线主要用于长距离输电线路,市场需求量在600亿元左右。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架空导线重点应用的交直流特高压输电工程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措施,可有效解决我国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并网、跨省跨区大范围调配的难题,成为“十四五”电网重点投资方向。

发行人是国内架空导线类产品研发与制造皆具实力的企业,销售规模位居华南地区线缆企业前列,是三峡工程、特高压输电工程大截面导线、铝合金导线等重点行业攻关项目的首批通过鉴定企业之一,参与了多个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建设。

综上,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位列行业第二梯队,公司在细分市场、细分产品中具备竞争优势,在华南区域具有领先优势。

②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生产工艺制造能力以及优质的服务能力,公司积累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a)公司已发展成为电网领域电线电缆产品的主流供应商

根据2022年度两大电网的物资中标企业汇总榜单数据,发行人在两大电网公司全国范围内将近350家的中标电缆企业中中标金额名列前5%,已发展成为电网领域电线电缆产品的主流供应商。

发行人与南方电网已合作超过15年,曾参与“云南-广东±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糯扎渡电站送广东±800kV直流输电工程”、“扎鲁特-青州±800kV特高压直流工程”等多个重大电网项目,具备良好的供货业绩及重大工程业绩。多年来持续中标南方电网的电线电缆采购项目,与南方电网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发行人与南方电网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24,314.62万元、110,509.32万元、117,330.62万元和45,540.94万元,系向南方电网供应规模较大的线缆企业。

同时,发行人致力于提升国家电网的供货业绩及服务质量的成效显著,近年来成功中标国网总部、四川、湖南、河南、浙江、辽宁、青海、福建、山西等多个国家电网的招标项目,2021年度至2024年1-6月,发行人对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分别为0.28亿元、0.39亿元、1.75亿元和1.27亿元,中标金额亦屡创新高。

(b)公司在非电网领域的客户数量众多,覆盖了不同行业的客户

公司非电网客户的下游领域广泛,近年来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约4,500家,涵盖了电网、轨道交通、建筑工程、能源开采、通信、船舶、石油化工等国民经济中的各个领域。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及客户服务水平,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包括中国能源、中建八局、中国铁塔等在内的一批优质非电网客户资源。

(下转C2版)